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100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燕輝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26373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交簡字第2967號），改以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燕輝於民國115年7月7日1時許至4時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地下停車場樓梯間飲用酒類後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9時35分前某時，自前揭地點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，復接續騎乘該車上路，嗣其行經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與○○街口時，因未戴安全帽而為警攔查，當場對其施以酒精濃度吐氣測試，並於同日9時35分許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與起訴有同一效力；法院於審理後，認應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3項、第452條、第451條之1第4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案件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而案件經檢察官起訴繫屬於管轄法院後，被告始行死亡，依同法第5款規定，固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但案件經檢察官起訴而尚未繫屬於管轄法院時，該被告早已死亡，因訴訟主體於法院繫屬前業已失其存在，訴訟程

01 序之效力並不發生，此情形則屬起訴程序違背規定，法院即
02 應依同法第303條第1款規定，判決不受理。

03 三、經查，被告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並於115年8月28日
04 繫屬本院，惟被告早於繫屬本院前之115年8月15日死亡，有
0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5年8月28日南檢和誠115偵26373字第
06 1159074262號函上本院收案章戳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
07 人基本資料在卷可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
08 處刑即屬程序違背規定，爰改行通常程序審理，並不經言詞
09 辯論而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
11 判決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13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劉怡孜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6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18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書記官 張鈞雅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